

##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經營一座收費橋樑（「收費橋樑業務」）、經營一個滑雪場（「滑雪場業務」）、一般貿易（「一般貿易業務」）及高科技項目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出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經營收費橋樑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完成。因此，此等業務被披露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作出之額外披露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7(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經營滑雪場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黑龍江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實業」），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52,700,000港元）（「出售事項」）。然而，出售事項協議規定之條款至今未獲協議雙方履行，而出售事項並無完成。因此，滑雪場業務被披露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作出之額外披露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7(b)。

## 2. 編製基準

###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約為9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5,700,000港元，而借貸總額則約為96,000,000港元，其中約9,800,000港元於結算日逾期。

年內，本集團之財政出現困難，且並無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可支持其日常營運所需。本集團亦在依時償還短期貸款及其他債務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彼等之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法律申索已妥為計提入賬。

## 2. 編製基準(續)

### (a)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藉以出售在中國大陸之若干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元(「出售交易」)。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完成。誠如該通函所載，出售交易旨在減輕本集團大部份債務負擔。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3(a)詳述，在出售交易後，流動負債淨額由約為275,700,000港元減少至183,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在業務過程中，一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者收購合共約23%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約為23,500,000港元，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授出3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短期貸款融資(「股東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9,000,000港元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鑑於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問題，除出售交易及安排股東貸款融資外，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即時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

- (i) 董事一直物色潛在買家並與之進行磋商，以變現本集團之若干資產；
- (ii) 董事繼續考慮透過各種集資途徑鞏固本公司之資金基礎，當中包括(惟不限於)私人配售；及
- (iii) 董事一直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削減多項一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 2. 編製基準(續)

### (a) 持續經營(續)

董事認為，鑑於截至目前所實行之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之現金資源，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合宜之舉。

本財務報表並未計入本集團因可能無法實行上述措施所需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 (b) 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因本年度內本集團發生重大之管理層及員工變動，導致遺失或未能尋獲或未有妥善更新本集團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由於遺失若干賬冊及記錄，故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若干交易之影響並未被充份證明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尤其關於以下事項：

#### (i) 就其他按金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意向書，收購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代價為12,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意向書支付之按金5,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記錄為本集團之其他按金。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展，而上述按金並無退回。現任董事未能取得足夠之文件記錄或其他支持證據，以確認提供墊款之理據或上述按金是否可以全數收回。因此，該按金已於本年度內撇銷為其他經營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意向書，收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6%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第二項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意向書支付之按金約4,54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記錄為本集團之其他按金。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第二項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展，而上述按金並無退回。現任董事未能取得足夠之文件記錄或其他支持證據，以確認提供墊款之理據或上述按金是否可以全數收回。因此，該按金已於本年度內撇銷為其他經營費用。

## 2. 編製基準 (續)

### (b) 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 (續)

#### (ii) 有關惠揚黑龍江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實業」)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黑龍江實業之權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已遭中國大陸法院凍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c))。此外，黑龍江實業全體員工於二零零二年年初離開本集團。

現任董事未能取得黑龍江實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有關黑龍江實業之款額乃根據黑龍江實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編製，並已扣除本年度之折舊撥備約6,948,000港元。用作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黑龍江實業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b>		
固定資產	<b>46,629</b>	53,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7</b>	10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88</b>	8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b>(6,857)</b>	(6,846)
其他貸款	<b>(1,431)</b>	(1,42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8,644)</b>	(18,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b>19,892</b>	26,796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	92
銷售成本	—	(6,999)
其他收益及收入	—	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3)
行政費用	<b>(6,948)</b>	(1,294)
年度虧損淨額	<b>(6,948)</b>	(8,329)

## 2. 編製基準(續)

### (b) 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續)

#### (ii) 有關惠揚黑龍江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實業」)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並根據現任董事可取得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iii) 賬冊及記錄之完整程度

除施能鶴先生、陳榮鑫先生、張西銘先生及黃玲翠女士外，所有現任董事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或以後被委任。本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鑑於上述原因，現任董事概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惟現任董事已審慎編製財務報表，以減輕不完整記錄之影響。但現任董事無法確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進行之所有交易已載入財務報表內。然而，現任董事已按照所獲得之資料，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步驟確保賬目結餘及財務報表之準確性，並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撥備及調整。

### (c) 集團賬目

本集團之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之資產連同先前並無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 3.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最近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此等準則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條	: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經修訂)	: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就新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慣例作出規定。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款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就其有關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規定之指引。此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在現時於財務報表第27頁呈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先前規定之經確認綜合損益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此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表現時須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此項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規定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格式。此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目前以三項類別劃分現金流量，即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而並非先前規定之五項類別。二零零一年比較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已更改，以符合新格式。此外，來自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目前須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先前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此等更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外幣換算」一節所述之會計政策內。

### 3.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3條**取代現時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先前載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條)。會計實務準則界定終止經營業務及規定企業須開始(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於其財務報表作出披露及所須作出之披露。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有關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廣泛披露資料現須列入財務報表附註7。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經修訂)**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準則，連同就此須要作出之披露。目前須就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6)作出額外披露。此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與先前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資料相若，由於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經修訂)有關之披露資料目前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準則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撰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財務報表乃根據以原訂成本法編撰。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足以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始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倘本集團既無參與涉及所出售之物業、投資及貨品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亦無有效控制所出售之物業、投資及貨品，則銷售物業(預售發展中物業所得收入除外，其確認基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發展中物業」之會計政策)及出售投資與貨品所得收入，於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均已轉嫁買家時確認；
- (ii) 收費橋樑之路費收入(扣除營業稅)按實收基準確認；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a) 收入確認 (續)

- (i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涉及提供服務之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及參考交易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後確認；及
- (iv)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b)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列為支出，惟由於直接歸於收購、興建或製造該項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帶至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已撥充資本的金額除外。

當資產之支出和借貸成本正在產生，以及將資產帶至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行動已在進行中，便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帶至其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行動已停止或完成，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便暫停或終止。

###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負商譽關乎收購計劃內所確認且能可靠計算但並不代表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負債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則該部份負商譽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 (c) 商譽(續)

倘負商譽並非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則負商譽乃按所收購應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有系統地確認。任何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數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商譽／負商譽(尚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作為一項獨立確認之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計入綜合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繼續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則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於綜合收益表攤銷／確認之商譽／負商譽應計數額及任何相關綜合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計入綜合資本儲備之任何應計商譽／負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算在出售之盈虧內。

商譽(包括仍於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之賬面值會逐年審核，並於認為有必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來事件所引致，而隨後發生之外來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d)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在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能清楚證明有關支出已導致預期使用有關固定資產所得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支出均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每項資產之折舊均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收費橋樑經營權	按合營期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7% – 10%
傢俬及設備	7% – 20%
汽車	10% – 25%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e)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均持作出售用途。倘該等發展中物業尚未推出預售，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發展項目之一切成本，包括財務費用及利息支出。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之銷售收益淨額減除預期在落成及出售過程中所引致之其他成本後釐定。

已預售之發展中物業按估計溢利總額，根據佔整個建築期間之比例決定預售部份物業所佔之經確認溢利，以反映發展進度，並按截至會計日期出現之建築成本比例計算，惟以截至完成之估計建築總成本為限，且不超過已收之銷售按金，並作適當之或然撥備。

已預售且預期可於一年內批出入伙紙之發展中物業均列作流動資產。

於工程完成前預售之發展中物業所收按金超過應佔經確認溢利之部份均列作流動負債。

### (f)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入資產負債表。成本乃按發展項目之土地及樓宇總成本佔未售物業之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當時市況估計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估計銷售費用。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g) 租約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租賃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

#### (i) 融資租約

於訂立融資租約時，資產之公平值與支付日後租金之承擔一併入賬。

向出租人支付之款項視作包括資本及利息部份。融資支出乃於租約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以便在各會計期間內自承擔之餘額定期扣除大致相同之費用。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約年期及以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減值虧損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h)載列之會計政策計算。

#### (ii)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約各自之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h)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各項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本公司將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與其淨出售價之較高者計算。減值虧損將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

####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其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之特有風險)貼現計算彼等之現值。當一項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額(大部份與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額無關)，則須為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額之最小資產組別(即一個能產生現金之單位)釐定可收回款額。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h) 資產減值 (續)

####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會在有關虧損乃因某特別外界事件 (屬特殊性質，且預期不會重演，而可收回款項之增加亦明顯地只因該項特殊事件之影響而撥回) 而導致者方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 (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方式之公司。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作受到控制。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惟如購入並持有有關投資之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其出售，或有關附屬公司須在長期受到嚴格限制之情況下經營，以致有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轉移資金之能力嚴重受損，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會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之結餘和交易及自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之抵銷方法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並無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如購入並持有有關投資之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其出售，或有關附屬公司須在長期受到嚴格限制之情況下經營，以致有關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移資金之能力嚴重受損，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j)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成立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根據有關安排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以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方式經營。

由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會訂明各合營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及合營公司解散時之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合營方分享，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乃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可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無法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無法單方面控制或共同控制，但整體而言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無法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無法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 (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任何合營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j) 合營公司 (續)

#### (ii) 共同控制業務

共同控制業務為合營形式之一，指不成立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獨立於投資者之財務架構以外，而運用投資者之資產及其他資源。各投資者會動用本身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行管理存貨。各投資者亦有責任自行承擔開支及負債及進行集資。合營協議一般規定投資者攤分合營產品銷售收益及任何共同開支之方式。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業務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根據項目性質分類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就自共同控制業務所賺取收入及所承擔開支則在本集團可能獲得／支付有關交易經濟利益之情況下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 (k)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算，初步按成本入賬及隨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攤佔有關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而作出調整，惟如購入並持有有關投資之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其出售，或有關聯營公司須在長期受到嚴格限制之情況下經營，以致有關聯營公司向投資者轉移資金之能力嚴重受損，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綜合收益表反映本集團於年內攤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c)對年內扣除或計入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之任何攤銷。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k)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則在收益表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如購入並持有有關投資之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其出售，或有關聯營公司須在長期受到嚴格限制之情況下經營，以致有關聯營公司向投資者轉移資金之能力嚴重受損，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 (l)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有意以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之投資，並就個別項目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出現減值時，證券之賬面值遞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款額則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賬扣除。倘引致減值之情況與事件不再存在，具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與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款額將按有關款額計入收益表。

### (m) 關連人士

倘一名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名人士發揮重大影響力，則二人被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實體。

###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生產及出售止期間預期所需之額外成本而計算。

### (o)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被視作呆賬時須就此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在扣除上述撥備後列賬。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p)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為流動性高之短期投資，並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以外幣計價之投資及墊款，惟有關投資及墊款須符合上述準則。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未受限制之資產。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提供之墊款，惟有關墊款須於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一項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時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款額之現值列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著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r) 遞延稅項

倘認為某項負債或資產在可預見將來之合理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則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課稅盈利與財務報表所示盈利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按目前稅率)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可以毫無疑問地肯定，否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s)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記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採用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表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匯兌平衡儲備。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前，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t)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底薪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計劃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於僱員未享有全數供款而離職時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僱員參與計劃時可享有全數僱主供款。

## 4. 主要會計準則 (續)

### (t) 僱員福利 (續)

#### (i)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各級地方政府設立之地方退休金計劃(「地方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地方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地方退休金計劃所承擔之僅有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地方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於根據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此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惟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除外，亦不會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其成本。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由本公司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超出之款額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註銷。

### (u)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如應繳稅項及借貸。資本支出乃指增添之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計算。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乃根據各項業務之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各個業務分類乃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亦各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持續經營業務：

- (i) 物業發展業務，即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ii) 投資控股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高科技項目投資。

### (b) 終止經營業務：

- (i) 收費橋樑業務，即於中國大陸經營一座收費橋樑。該項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7(a)所載之出售交易完成時宣告終止；
- (ii) 一般貿易業務，即於中國大陸購買商品及將之出售予客戶。該項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7(a)所載之出售交易完成時宣告終止；及
- (iii) 滑雪場業務，即於中國大陸經營一個滑雪場。該項業務將於財務報表附註7(b)所載之出售事項完成時宣告終止。

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年內各類別之間互無銷售及轉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發展		投資控股*		小計		收費樓盤		一般貿易		酒樓場		小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219	22,732	15	9	3,234	22,741	3,450	4,758	2,546	4,991	-	92	5,996	9,841	9,230	32,582
其他收益	38	7	4	-	42	7	-	-	-	-	-	-	-	-	42	7
總收入	3,257	22,739	19	9	3,276	22,748	3,450	4,758	2,546	4,991	-	92	5,996	9,841	9,272	32,589
分類業績*	(14,547)	(149,883)	(60,038)	(167,419)	(74,585)	(317,302)	(381)	(26,129)	(1,048)	(1,244)	(6,948)	(8,344)	(8,377)	(35,717)	(82,962)	(353,019)
利息收入															34	303
未分配開支															-	(504)
經營業務虧損															(82,928)	(353,220)
融資成本															(13,020)	(11,122)
撥估虧損：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6,582)	-	-	-	(6,582)	-	-	-	-	-	-	-	-	-	(6,582)
聯營公司	-	-	(733)	(2,209)	-	(2,209)	-	-	-	-	-	-	-	-	(733)	(2,209)
除稅前虧損															(96,681)	(373,143)
稅項															(1,540)	(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8,221)	(373,196)
少數股東權益															70	5,3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98,151)	(367,886)

\* 投資控股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因此，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及相關之收入／開支分別計入分類資產及分類業績內。

## 5.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發展		投資控股*		小計		收費橋樑		一般貿易		滯留場		小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84,523	283,849	8,979	6,602	293,502	290,451	19,331	20,926	6,122	9,094	46,825	53,686	72,278	83,706	365,780	374,157
聯營公司權益	-	-	71,169	58,857	71,169	58,857	-	-	-	-	-	-	-	-	71,169	58,857
資產總值															436,949	433,014
分類負債	(190,177)	(116,420)	(31,490)	(34,300)	(221,667)	(150,720)	(5,599)	(5,935)	(3,994)	(4,099)	(18,644)	(18,616)	(28,237)	(28,650)	(249,904)	(179,370)
未分配負債															(91,656)	(93,689)
負債總額															(341,560)	(273,05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93	27	4,591	5,691	4,684	5,718	1,070	2,379	54	39	6,948	7,480	8,072	9,898	12,756	15,616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78	74,000	-	35,206	13,078	109,206	-	26,636	-	750	-	-	-	27,386	13,078	136,592
未分配款項															-	504
															13,078	137,096
其他非現金開支	15,208	42,220	17,997	94,571	33,205	136,791	682	-	993	-	-	-	1,675	-	34,880	136,791
資本開支	104	80	1,410	1,437	1,514	1,517	-	10	327	881	-	400	327	1,291	1,841	2,808

\* 投資控股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因此，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及相關之收入／開支分別計入分類資產及分類業績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 客戶	15	9	9,215	32,573	-	-	9,230	32,582
其他收入	4	-	38	7	-	-	42	7
總收入	19	9	9,253	32,580	-	-	9,272	32,589
分類業績	(47,515)	(135,390)	(35,447)	(217,656)	-	27	(82,962)	(353,01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9,471	63,568	356,714	369,312	764	134	436,949	433,014
資本支出	1,410	1,437	431	1,371	-	-	1,841	2,808

## 6.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淨額(如屬預售物業，則所得款項須就反映發展工程進度而作出調整)、銷售貨品收益、收費橋樑收入及經營滑雪渡假村之服務收入總和，並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收益來自下列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費橋樑業務	3,450	4,758
物業銷售	3,219	22,732
貨品銷售	2,546	4,991
滑雪場業務	—	92
其他	15	9
<b>營業額</b>	<b>9,230</b>	<b>32,582</b>
匯兌收益淨額	5	—
利息收入	34	303
其他	37	7
其他收入	76	310
<b>總收入</b>	<b>9,306</b>	<b>32,892</b>

## 7. 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全部權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公司已與買家訂立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下列資產予買家，總代價為人民幣4元。

- 本集團於惠揚(廈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廈門房地產」)之全部100%權益，廈門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若干物業發展項目，並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及
- 本集團於雅確有限公司(「雅確」)之全部100%權益。雅確及其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收費橋樑業務。

根據本集團與買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簽訂之完成備忘錄，出售交易已於該日完成，而本集團之收費橋樑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亦已終止。出售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a)。

##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全部權益(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如下：

	收費橋樑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9,331</b>	20,926	<b>10,010</b>	10,589
總負債	<b>17,530</b>	18,438	<b>9,843</b>	6,794
營業額	<b>3,450</b>	4,758	<b>2,546</b>	4,991
銷售成本	<b>(405)</b>	(275)	<b>(1,871)</b>	(3,682)
	<b>3,045</b>	4,483	<b>675</b>	1,309
其他收入	<b>3</b>	11	<b>5</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b>	—	<b>(475)</b>	(1,242)
行政開支	<b>(2,763)</b>	(3,976)	<b>(254)</b>	(246)
其他經營開支	<b>(681)</b>	(26,636)	<b>(1,726)</b>	(2,163)
經營業務虧損	<b>(396)</b>	(26,118)	<b>(1,775)</b>	(2,342)
財務成本	<b>(320)</b>	(328)	<b>(91)</b>	(188)
除稅前虧損	<b>(716)</b>	(26,446)	<b>(1,866)</b>	(2,530)
稅項	<b>—</b>	(30)	<b>—</b>	(25)
年度虧損淨額	<b>(716)</b>	(26,476)	<b>(1,866)</b>	(2,505)

董事無法估計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45,000港元。

##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出售本集團於滑雪場業務之全部權益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買家達成一項有條件協議，出售本集團之滑雪場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52,700,000港元)(「出售事項」)。直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滑雪場業務。滑雪場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ii)。

出售滑雪場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將以個別投資項目之基準，按銷售收益減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於滑雪場業務之權益之綜合資產淨值，再加有關儲備撥回計算。直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董事無法合理準確估算出售滑雪場業務之收益或虧損。

## 8.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05	272
出售存貨成本	1,817	3,682
出售物業成本	10,070	37,078
核數師酬金	700	1,200
折舊		
— 自置資產	8,972	10,234
— 融資租約資產	122	39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租金	1,501	4,3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7,979	9,0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28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663	2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57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按金撥備(附註2(b)(i))	9,546	—
存貨撥備	2,123	—
聯營公司權益撥備(附註19(b))	—	51,529
給予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及擔保撥備	—	3,352
發展中物業減值(附註16)	13,078	74,000
呆賬撥備	4,842	1,165
長期按金撥備	—	17,69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備	—	1,941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撥備	519	—
長期投資減值	—	9,683
固定資產減值	—	27,386
先前於儲備中處理因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減值	—	26,027
待售物業撥備	—	26,483
若干收支項目淨額撥備	—	29,185
法律索償撥備	—	10,361
聯營公司應佔商譽攤銷(附註19)	3,662	5,3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	12,863	10,932
五年以上	91	190
融資租約利息	66	—
	<b>13,020</b>	<b>11,122</b>

##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49	3,9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49
	<b>11,859</b>	<b>3,983</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年度內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 10.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9	9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1	—

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為(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
	—	1,872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12. 稅項

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9	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31	—
	<b>1,540</b>	<b>53</b>

由於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97,4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3,474,000港元）。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98,1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7,8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79,799,545股（二零零一年：1,699,766,13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效應之股份，故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收費橋樑 經營權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216	56,721	1,911	713	67,463	2,653	4,320	157,997
匯兌變動	38	90	1	—	114	3	7	253
添置	—	—	513	—	80	1,248	—	1,841
出售	—	—	(1,378)	—	(438)	(271)	—	(2,08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4	56,811	1,047	713	67,219	3,633	4,327	158,004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38	36,830	404	713	35,966	1,067	—	78,818
匯兌變動	6	59	—	—	55	1	—	121
本年度撥備	1,040	963	562	—	6,162	367	—	9,094
出售	—	—	(950)	—	(226)	(248)	—	(1,42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4	37,852	16	713	41,957	1,187	—	86,60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0	18,959	1,031	—	25,262	2,446	4,327	71,395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78	19,891	1,507	—	31,497	1,586	4,320	79,17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23,8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535,000港元)之若干傢俬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所獲其他貸款之抵押(附註3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1,5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固定資產(續)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款額約為1,4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2,000港元)之資產。

所有土地及樓宇及列作在建工程之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16.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425,463	565,251
匯率變動	677	2,309
增加	21,994	3,523
轉撥至待售物業	(9,733)	(145,620)
	438,401	425,463
減：累積減值	(211,041)	(197,649)
	227,360	227,814

所有發展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減值虧損為13,0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4,000,000港元)。因出售交易及中國大陸若干地區之物業市況不利而產生之減值乃按董事參照專業估值對該等發展中物業市值之估計釐定。

總值24,5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489,000港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8)。

總值176,4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7,000,000港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已作為獨立第三者獲取銀行信貸之抵押。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633,132</b>	633,1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45,245</b>	428,0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10,608)</b>	(212,899)
	<b>867,769</b>	848,261
減：減值撥備	<b>(746,449)</b>	(668,696)
	<b>121,320</b>	179,565

附屬公司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雅確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環球動力發展有限公司 (「環球動力發展」)	香港	4港元 (附註(a))	100	100	投資控股
Fairyoung 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299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揚(上海)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附註(b))	100	100	物業發展
惠揚(廈門)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美元 (附註(b))	100	100	物業發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高發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揚黑龍江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附註(b))	100	100	經營滑雪場
惠城(張家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附註(b))	80	80	經營 收費橋樑
Liberal Supply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ftech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揚廈門金波爾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b))	100	100	一般貿易
Fortune Targe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Hous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成功出售(附註7(a))。

##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Liberal Supply Limited、Softech Limited、Fortune Target Limited及Fortune Hous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a) 環球動力發展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有投票權普通股及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b) 該金額指在中國大陸之註冊資本。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董事會認為足以影響本年度業績或在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中佔頗大比例之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長。

## 18.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41	1,941
	1,941	1,94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撥備	(1,941)	(1,941)
	—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累積匯兌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合營公司權益 (續)

該共同控制實體為一註冊法團，其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面值／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上海惠揚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上海惠揚」)	5,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60	60	物業發展

上海惠揚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2,892	1,283
除稅後虧損	(867)	(13,488)
<b>財政狀況：</b>		
非流動資產	24	57
流動資產*	27,824	28,700
流動負債	(31,181)	(31,223)
淨負債	(3,333)	(2,466)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賬面值24,5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114,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大陸待售物業，該待售物業已被中國大陸一間法院查封，以償還上海惠揚之若干債務。

##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59	1,692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8,013	108,2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04	595
	<b>122,876</b>	110,564
減值撥備	(51,529)	(51,52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78)	(178)
	<b>71,169</b>	58,857

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法團。

於年內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撥充為資產之商譽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3,620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	—	113,620
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10%權益而產生	13,3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7,018</b>	113,620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56,872	—
年內攤銷撥備	3,662	5,343
年內減值撥備	—	51,5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534</b>	56,872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484</b>	56,74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北京新華滙揚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9	49	網上書店
Lawsons Infotech (Holdings) Corporation (「Lawsons Infotech」) (附註(b))	英屬 處女群島	20	20	投資控股及 電子商業 解決方案開發 及授出有關 特許權
Golden Y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en Yield」)(附註(a))	英屬 處女群島	39	29	投資控股
北京中唐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唐」)#	中國大陸	27.3	20.3	應用程式 服務供應商
偉俊科技有限公司(「偉俊」) (附註(b))	香港	20	2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源塘霸業指紋 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指紋」)@	中國大陸	18	18	設計及開發 指模辨識 技術

# 北京中唐乃Golden Yield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深圳指紋乃偉俊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均為董事會認為足以影響本年度業績或在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中佔頗大比例之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長。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Golden Yield之額外10%權益。Golden Yield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應用程式服務供應商。現任董事未能取得Golden Yield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以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應攤佔Golden Yield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b)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Lawsons Infotech 及偉俊各20%權益。

Lawsons Infotech 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商業解決方案開發及授出有關特許權之業務。

偉俊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指紋之90%權益。深圳指紋在中國大陸深圳成立，主要從事指模辨識技術之設計及開發工作。據現任董事所知，Lawsons Infotech 及偉俊之業務運作均已暫停。

現任董事無法尋獲或取得有關Lawsons Infotech 及偉俊之必要財務資料，以在本集團是年度財務報表中計入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自收購Lawsons Infotech 及偉俊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Lawsons Infotech 及偉俊之業績。

由於上述兩家聯營公司目前發展未如理想，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就其於Lawsons Infotech 及偉俊之權益作出合共約51,50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34,500</b>	34,500	<b>29,500</b>	29,500
減：減值撥備	<b>(34,500)</b>	(34,500)	<b>(29,500)</b>	(29,500)
	—	—	—	—

## 21.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

黃兆基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終結餘	—	—
年初結餘	—	—
年內最高尚未收回結餘	<b>1,612</b>	—

款額乃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既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到期應收款作出撥備約5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 22. 待售物業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待售物業賬面值為50,39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649,000港元)。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品	5,429	1,306
減：撥備	(2,123)	—
	<b>3,306</b>	1,306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 24.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必須於發出後三十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還款期可延至兩至三個月。本集團已為客戶制訂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嚴謹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52	950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下	11	4
超過一年	70	—
	<b>133</b>	9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422	6,442	1	1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用於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8)	(67)	(116)	—	—
—用於取得本集團待售物業 若干買家之按揭貸款	(1,957)	(2,390)	—	—
用於維修及養護本集團 待售物業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1,193)	(236)	—	—
	(3,217)	(2,7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5	3,700	1	13

## 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	832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下	2,362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23	3,438
超過一年	49,059	53,557
	51,444	57,827

## 2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既定還款期。

## 28.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b>47,642</b>	47,565

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18,95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891,000港元)之收費橋樑業務之經營權；
- (ii) 收費橋樑業務之收入；
- (iii) 賬面值約24,5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489,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及
- (iv) 約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

## 2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貸款	<b>19,012</b>	—	<b>10,692</b>	—
應計利息	<b>35</b>	—	<b>35</b>	—
往來賬	<b>600</b>	—	<b>600</b>	—
	<b>19,647</b>	—	<b>11,327</b>	—

有關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息5%或最優惠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3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須償還之款額				
一年內	<b>385</b>	137	<b>319</b>	1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08</b>	92	<b>908</b>	88
	<b>1,393</b>	229	<b>1,227</b>	209
減：未來融資支出	<b>(166)</b>	(20)		
租約承擔現值	<b>1,227</b>	209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 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b>(319)</b>	(121)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b>908</b>	8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按不同期間分期償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結餘按年息6%至11%計算(二零零一年：11%)。

## 32.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3,18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1,254</b>	1,385
	<b>1,254</b>	14,570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即時	<b>140</b>	131
於第二年	<b>150</b>	13,327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18</b>	483
五年後	<b>446</b>	629
	<b>1,254</b>	14,57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b>(140)</b>	(131)
非流動部份	<b>1,114</b>	14,43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賬面淨值1,5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6,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亦以賬面值為19,891,000港元之收費橋樑業務之經營權、賬面值為24,489,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及11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作為抵押。

## 33. 其他短期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	<b>8,383</b>	24,318	<b>552</b>	16,500
有抵押	<b>12,931</b>	4,729	<b>10,000</b>	—
	<b>21,314</b>	29,047	<b>10,552</b>	16,500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乃按年息介乎最優惠利率加2%至7.56%(二零零一年：7.56%至24%)計算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其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貸款約為8,3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318,000港元)。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乃按年息介乎7%至30%(二零零一年：7%至30%)計算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其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貸款約為1,4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29,000港元)。

此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為23,8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535,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
- (ii) 本集團於黑龍江實業之全部權益，及
- (iii) 包括以本集團之業務、物業及資產定立之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

於結算日後，該債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獲解除。

## 3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4,091
解除有關發展中物業之遞延稅項撥備(附註37)	—	(34,0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5.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189,410,504	218,941	1,384,460,072	138,446
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額外股份 而發行之股份	(i) 231,000,000	23,100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i) 200,000,000	20,000	—	—
就收購聯營公司而配發新股：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	(iii) —	—	200,000,000	2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iv) —	—	125,000,000	12,5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v) —	—	479,950,000	47,995
已行使認股權證	(vi) —	—	4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410,504	262,041	2,189,410,504	218,941

## 35.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發行合共431,000,000股普通股，詳情如下：

- (i) 根據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airyoung Net Association Limited與Modern World Enterprise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收購Golden Yiel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額外1,00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按每股0.058港元之公平值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以支付有關代價。進行該項交易後，本集團取得Golden Yield已發行股本之39%。
- (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內，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合共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

於前一年度，本公司發行合共804,950,432股普通股，詳情如下：

- (iii)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投資」)及歐瑞源先生(「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分別向北京投資及歐先生收購1,500股及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偉俊普通股(合共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附註19(b))。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58港元之公平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以支付有關代價。
- (iv) 根據本集團與羅肇剛先生(「羅先生」)、陳永祥先生(「陳先生」)及Tudor House Properties Limited(「Tudor」)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同意分別向羅先生、陳先生及Tudor收購1,760股、264股及17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Lawsons Infotech普通股(合共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附註19(b))。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59港元之公平值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以支付有關代價。

### 35. 股本 (續)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與Moring Zone Co., Limited (「Moring」)、Be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ray」)、B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ate」) 及New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Charm」) 訂立之數份購股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上述各方分別收購合共2,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Golden Y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en Yield」) 普通股及Moring、Bestray、Bestate及New Charm墊付Golden Yield約417,000港元之相關股東貸款。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2港元之公平值配發及發行479,95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以支付有關代價。進行該項交易後，本集團取得Golden Yield合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及墊付Golden Yield之股東貸款417,000港元。

Golden Yield持有作為中國大陸應用程式服務供應商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北京中唐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70%權益。

- (vi) 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432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0.20港元，總代價則為86港元(未扣除開支)。

#### 認股權證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三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203,139,84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中432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餘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t)所述)，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資料現已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於前一年度，由於作出此等披露亦屬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故有關披露資料收錄於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否則計劃於該日期起計三年內維持有效。

目前可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乃相等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限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25%。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支付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最遲為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面值；及(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105,302,420份可按認購價每股0.246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其中26,325,605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獲行使，其餘78,976,815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舊計劃期滿時註銷。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並以股份面值或不少於股份於緊接向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之10%。

新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123,693,88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中61,846,940份、30,923,470份及30,923,47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151港元行使。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 平衡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9,086	147,076	52	10,278	1,056	(813)	216,735
發行股份之溢價	28,574	—	—	—	—	—	28,574
自遞延稅項轉撥(附註34)	—	34,091	—	—	—	—	34,09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67,886)	(367,886)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 附屬公司	—	23,641	—	—	—	—	23,641
— 聯營公司	—	2,386	—	—	—	—	2,386
自綜合收益表轉撥	—	—	—	—	4	(4)	—
匯率變動	—	—	—	2,697	—	—	2,69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660	207,194	52	12,975	1,060	(368,703)	(59,762)
發行新股份之折讓	(9,702)	—	—	—	—	—	(9,70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98,151)	(98,151)
匯率變動	—	—	—	248	—	—	2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58	207,194	52	13,223	1,060	(466,854)	(167,367)

## 37.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b))	資本		合計
			贖回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9,086	337,613	52	(172,113)	224,638
發行股份之溢價	28,574	—	—	—	28,57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13,474)	(313,47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660	337,613	52	(485,587)	(60,262)
發行新股份之折讓	(9,702)	—	—	—	(9,70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97,403)	(97,4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58	337,613	52	(582,990)	(167,367)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b>(439,273)</b>	(341,852)
共同控制實體	<b>(24,073)</b>	(24,073)
聯營公司	<b>(3,508)</b>	(2,778)
	<b>(466,854)</b>	(368,703)

附註：

- (a) 法定儲備乃中國大陸外資企業之法定儲備，將款項轉撥往該儲備須受中國大陸之有關法律及規例管制。
- (b) 因本集團進行重組而於一九八九年產生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重組計劃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82,928)	(353,220)
利息收入	(34)	(303)
折舊	9,094	10,273
固定資產減值	—	27,38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663	255
發展中物業減值	13,078	74,00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備	—	1,941
聯營公司應佔商譽攤銷	3,662	5,343
聯營公司權益撥備	—	46,6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78
給予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及擔保撥備	—	3,352
先前於資本儲備中處理之收購聯營公司及 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	—	26,027
長期投資減值	—	9,683
其他按金撥備	9,546	—
存貨撥備	2,123	—
長期按金撥備	—	17,692
待售物業撥備	—	26,483
呆賬撥備	4,842	1,165
若干收支項目淨額撥備	—	29,185
應收前董事款項撥備	519	—
法律索償撥備	—	10,3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9,435)	(63,587)
發展中物業增加	(21,994)	(3,523)
長期按金增加	—	(3,336)
待售物業減少	10,070	11,663
存貨(增加)／減少	(4,120)	49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05)	4,433
應收前董事款項增加	(51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7,407	25,30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960	—
應收賬款減少	821	—
應付賬款減少	(6,383)	—
已收按金增加	28,865	2,97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67	(25,572)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0.058港元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額外10%權益。

年內，本集團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該汽車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2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於上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0.158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以償付31,600,000港元之款項，即認購偉俊股份應付之代價全額(附註19(b))。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0.159港元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以償付19,875,000港元之款項，即認購Lawsons Infotech股份應付之代價全額(附註19(b))。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0.12港元配發及發行479,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以償付57,594,000港元之款項，即認購Golden Yield之股份及Golden Yield為數41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應付之代價全額。

## 39. 或然負債

### (a) 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 其他貸款而作出之擔保	—	—	<b>10,759</b>	12,546
向本集團發展中物業買家 提供按揭貸款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b>61,365</b>	61,268	—	—
	<b>61,365</b>	61,268	<b>10,759</b>	12,546

(b) 於結算日，本集團分佔向其共同控制實體之發展中物業之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合共約6,2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41,000港元)。

(c)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現任董事獲悉中國大陸法院(「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動力發展(附註17)就本集團前業主提出之申索約人民幣11,600,000元(約10,900,000港元)作出判決(「該判決」)，該業主指控本集團違反由 Heilongjiang Fairyoung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HLJ Real Estate」)(環球動力發展於一九九四年之前附屬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七年出售HLJ Real Estate。

現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申索具備有效之抗辯理由，因本公司及環球動力發展均非租賃協議之協議方，故現任董事擬就申索提出上訴。然而，誠如該判決所述，須於作出該判決後15日內提出上訴，惟現已逾期。董事現正就申請重審該案之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現時並無就該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法院發出命令，環球動力發展須將其當時於全資附屬公司惠揚黑龍江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實業」)之100%權益凍結，作為償付申索之抵押，而此項限制亦施加於本集團，故影響本集團出售其於黑龍江實業權益之計劃(見附註2(b)(ii))。

## 39. 或然負債 (續)

黑龍江實業主要從事滑雪場業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初暫停。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滑雪場業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及滑雪場相關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52,700,000港元)(「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及買家均按等額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約4,700,000港元)之費用，嘗試向法院申請解除黑龍江實業被凍結之資本。目前，本集團與買家均未支付所需費用，因此，出售協議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仍未完成。

## 40.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163</b>	1,590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86</b>	1,158
	<b>2,749</b>	2,74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營業租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已批准但未訂約	<b>29,871</b>	30,002
發展中物業：		
已批准及已訂約	<b>77,445</b>	22,777
已批准但未訂約	<b>177,024</b>	131,646
	<b>254,469</b>	154,423
其他：		
已批准及已訂約	<b>142,811</b>	151,118
承擔總額	<b>427,151</b>	335,543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之承擔。

## 4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i) 支付主要股東之管理費	600	—
(ii) 支付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開支	35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主要股東須調派員工協助管理本公司及就發展項目提供意見。調派費用最多為每月350,000港元。本年度內，應付管理費合共600,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發行金額為98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此票據並無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條款，主要股東須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批出最多9,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並無抵押及按年息5%計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條款，主要股東須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批出最多25,02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並無抵押及按年息5%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貸款協議支取之貸款合共約19,012,000港元(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7所披露之結算日後事項外，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曾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轉讓協議，出售在中國大陸之若干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元（「出售交易」），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完成出售交易。出售交易之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以本集團於同一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依據並已作出調整，猶如出售交易已於該日完成）概列如下。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所出售 附屬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出售交易 之代價 千港元	備考經調整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1,395	22,479		48,916
發展中物業	227,360	49,983		177,377
聯營公司權益	71,169	2,334		68,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0	—		3,150
	373,074	74,796		298,278
<b>流動資產</b>	63,875	63,601		274
<b>流動負債</b>	(339,538)	(156,310)		(183,228)
<b>流動負債淨額</b>	(275,663)	(92,709)		(182,954)
<b>非流動負債</b>	(2,022)	(1,107)		(915)
<b>少數股東權益</b>	(715)	(586)		(129)
	94,674	(19,606)	—	114,280

## 4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買方簽訂三份相同協議，購入Easy Carry Trading Limited(「Easy Carry」)、Turbo Jet Development Limited(「Turbo Jet」)及Profit Gu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fit Gua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1,7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相等於總代價39,000,000港元。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39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有關代價。

Easy Carry、Turbo Jet及Profit Guard均屬投資控股公司。Easy Carry、Turbo Jet及Profit Guard之唯一資產為分別佔於中國大陸河北省一家外商獨資經營企業——南漳水鏡湖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南漳」)之30%、40%及30%已發行股本(合計為全部已發行股本)。南漳之主要業務是經營位於中國大陸河北省襄樊市之度假村酒店及其相關設施。

## 4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方式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